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4215**

采购项目编号：**GZGK25P177A1077Z**

项目名称：广东药科大学学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药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药科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药科大学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药科大学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4215
采购项目编号：GZGK25P177A1077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52,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1,452,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通风柜2	13(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通风柜1和通风柜3	16(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通风设备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1-4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通风设备配套管道、阀门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1-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通风设备配套电气设施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1-6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通风柜及配套设施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

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药科大学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280号

联系方式：应老师 020-39352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 020-87687030、020-876870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佳琳、梁诗琦

电话： 020-87687030、020-8768705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5P177A1077Z

（二）项目名称：广东药科大学科楼通风系统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投标人需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4、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5、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0、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11、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中标采购包）的内容。
- 12、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13、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14、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5、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如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采购包1是指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 16、如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模板提供，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

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6)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7)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8)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9)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10) 从业人员等相关数据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等相关数据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规模类型等相关数据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等相关数据指标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17、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更多填写指引，请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中“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maincms-web/articleGd?type=article&id=20b0f8b1-766f-11ef-bf98-f4b78dd1d78b&channelName=%E9%80%9A%E7%9F%A5%E5%85%AC%E5%91%8A&path=%2FworkDynamicsGd>。

type=article&id=20b0f8b1-766f-11ef-bf98-

f4b78dd1d78b&channelName=%E9%80%9A%E7%9F%A5%E5%85%AC%E5%91%8A&path=%2FworkDynamicsGd。

18、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述依据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存在更新，以最新标准内容为准）

(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9) 《排风柜》（JB/T6412-1999）

19、政策与标准要求：根据《GB 50472-2019 实验室通风设计规范》等国家强制标准，实验室需配备高效通风系统，确保有害气体及时排出，保障人员健康与实验安全。

20、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现场勘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现场勘查时间详见第三章中相关信息。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包括配合采购人进行与装修、安装、调试以及其他本项目的技术协调等有关工作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为准）

21、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内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若复核发现材料不相符的，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具体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通风设备			
1	玻璃钢离心风机1	台	14
2	玻璃钢离心风机2	台	5
二、通风设备配套管道、阀门			
1	阻燃板制作风管	m ²	1795
2	阻燃PVC/PP通风管	m	44
3	静压箱	个	19
4	玻璃钢离心风机弹簧减震垫	个	64
5	帆布软接	个	19
6	风机变径	个	19
7	风机进出口	个	19
8	管道支架	套	156
9	电动密闭阀1	个	12
10	电动密闭阀2	个	28
11	70℃常开防火阀1	个	28
12	70℃常开防火阀2	个	6
13	70℃常开防火阀3	个	10
14	单层百叶风口	个	68
三、通风设备配套电气设施			
1	公频配电箱	台	19
2	配线	m	2576
3	控制布线电线电缆	m	2100
4	配管	m	2754
5	配管	m	560
6	线管弯头、直通	项	1
四、通风柜及配套设施			
1	通风柜1（≥1800*850*2350mm）	台	1
2	通风柜2（≥1500*850*2350mm）核心产品	台	13
3	通风柜3（≥1200*850*2350mm）	台	15
4	落地式通风柜	台	1
5	PP小水杯+单联水龙头	套	29
6	电动密闭阀	个	29
7	塑料管	m	290
8	截止阀	个	9
9	塑料管	m	290

10	塑料套管	个	29
11	给、排水附(配)件	个	29
12	插座	个	29
13	预留接线盒	个	29
14	配线	m	571
15	配管	m	190
16	线管弯头、直通	项	1
17	线管吊支架 (角铁\木托\管卡等)	项	1
五、通风设备配套安装调试			
1	旧落地风机拆除	批	1
2	旧静压箱拆除	批	1
3	旧通排风管道拆除	m²	1886

（四）其他说明：

- 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 2、 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 3、 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 1、价格包括：货物、设计、运送、储存、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劳务支出、各项税费、首次计量费（部分能计量货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2、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供货安装实施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此部分内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实现的功能

拟采购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1**批，用以满足采购人单位相关研究领域的设备采购需求。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专项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40%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进口产品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把合同总价的70%划拨至中标供应商专项资金监管账户，并按照监管协议支付中标供应商40%合同价款 2期：支付比例30%,货物（设备）到交货地点、经调试可以正常使用，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进口产品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协议支付30%合同价款 3期：支付比例30%,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进口产品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剩余的30%合同价款。 1. 因国家和省相关政策造成的支付延期，按政策调整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1.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验收期限：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6756 5775 6060 户名：广东药科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大学城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或线下纸质提交或线上电子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或线下纸质提交或线上电子提交) 说明：(一)提交说明： 1.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2.金额：合同金额的5%； 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 (二)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在履约过程中，如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采购人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及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三）不予退还的情形：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3.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在履约过程中，如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其他（一），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2.设备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为5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的损坏均在保修范围内。 3.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只按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人工费及差旅费。 4.质保期内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违约责任 1.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当投标文件所附配置清单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修改，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签订，但不得涉及招标实质性要求。招标实质性要求包括：产品品牌、型号、价格、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要求等。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交货的，每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0.3%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超过交货期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中标人进行索赔。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暖通与空调施工专业相关的职称证书； 2.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暖通空调设计专业相关的职称证书； 3.其他人员需包含安装施工员、安装质量员、电工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二）：拆除和清理， 1.旧落地风机拆除，具体要求：旧落地风机拆除并清理垃圾； 2.旧静压箱拆除，具体要求：旧静压箱拆除并清理垃圾； 3.旧通排风管道拆除（1886m²），具体要求：旧通排风管道拆除并清理垃圾； 4.其他要求，具体要求：新装风管须安装在原来管道井内。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试验 仪器及装 置	通风柜2	台	1 3. 0 0	此标的不做分 项预算单价限 制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 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工业	详见 附表 一
2		其他试验 仪器及装 置	通风柜1和 通风柜3	台	1 6. 0 0	此标的不做分 项预算单价限 制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 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工业	详见 附表 二
3		其他试验 仪器及装 置	通风设备	批	1. 0 0	此标的不做分 项预算单价限 制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 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工业	详见 附表 三
4		其他试验 仪器及装 置	通风设备配 套管道、阀 门	批	1. 0 0	此标的不做分 项预算单价限 制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 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工业	详见 附表 四
5		其他试验 仪器及装 置	通风设备配 套电气设施	批	1. 0 0	此标的不做分 项预算单价限 制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 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工业	详见 附表 五
6		其他试验 仪器及装 置	通风柜及配 套设施	批	1. 0 0	此标的不做分 项预算单价限 制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 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工业	详见 附表 六

附表一：通风柜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通风柜 （一）设计制造标准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4820-2024）。 （二）全钢通风柜技术参数要求 1.规格： 通风柜2：≥1500*850*2350mm，数量13台； 2.全钢结构（1.0mm冷轧钢板）：采用组合式结构，上部排风工作面,中间操作台面,采用≥20mm岩板级陶瓷板，下部底柜含独立水、电、气管线系统。 3.台面技术参数要求： 台面采用≥20mm岩板级陶瓷，属于A1级别不燃材料；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烧制，中间无黄锈色夹层；釉面漫反射性能好，呈现高光哑光色泽，陶瓷表面平整无橘皮状，平整无凹凸，触感细腻，有肌肤感，台面需满足以下性能技术要求： ▲（1）耐老化测试：依据GB/T 16422.2-2022、GB/T 250-2008标准，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测试条件：≥3500小时，黑标温度65℃，辐照度0.51W/m²·nm），色牢度等级≥4-5级，符合

相关技术要求。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抗冲击性：依据GB/T 3810.5-2016标准，检测结果值 ≥ 0.91 。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洛氏硬度：参照GB/T 26696-2011标准，检测结果为 $\geq 70.1\text{HRC}$ 。

（4）压缩强度：依据GB/T 9966.1-2020标准，检测结果 $\geq 512\text{MPa}$ 。

4、上柜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1）上柜主框架：采用 $\geq 1.0\text{mm}$ 厚度冷轧钢板制作框架，钢构件表面经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 180° 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2）内衬及导流板：材料为 $\geq 5\text{mm}$ 厚的实验室专用通风柜陶瓷纤维板（陶纤板）。导流板必须与内衬为同一材料，内衬板与导流板：具有阻燃、耐高温、耐火、抗酸碱腐蚀等特性。需满足以下性能技术要求：

▲①抗老化测试：依据ISO 4892-3：2016、GB/T 1766-2008标准，通过紫外老化测试（灯型：UVA-340，辐照度： $0.76\text{W}\cdot\text{m}^{-2}\cdot\text{nm}^{-1}$ ，暴露方式： 60°C 辐照8h+ 50°C 无辐照冷凝4h，试验时长： $\geq 500\text{h}$ ），色牢度等级 ≥ 3 级。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抗冲击性：依据GB/T 3810.5-2016标准，检测结果值 ≥ 0.91 。

③邵氏硬度：依据GB/T 24137-2009标准，邵氏硬度（HD） ≥ 73 。

▲④吸水厚度膨胀率：依据GB/T 24137-2009标准，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0\%$ 。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视窗：采用 $\geq 5\text{mm}$ 钢化玻璃，透明度高，安全性高。窗框及导槽采用国标铝锭经专业模具拉伸成型后，经专用CNC设备进行切、铣、刨、钻孔、攻丝加工。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经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满足实验室防潮、防腐要求。配合专用可调导块，可随意停留。视窗开启高度在 $20\text{mm} \leq H \leq 750\text{mm}$ 中的任何位置。视窗上印有安全操作指示，提示实验操作者规范操作。传动机构配备自动锁止装置传动皮带断裂后，移动门不坠落。

（4）同步带：通风柜升降采用新型同步带，同步带内侧成人字齿状，使其与齿形带轮啮合，保障移门两侧同步滑动，不偏移。移动平稳，上下滑动自如，噪音小，可停留在任意高度。新型同步带实用性强和拉伸力强，其不仅可作为通风柜提拉门升降的传动部件，而且可作为通风柜提拉门升降的信号传输线。

（5）人字齿同步带轮：包括本体和设置在本体边缘上的轮齿，人字齿同步带轮承载能力大、运转平稳而且噪音小，用于通风柜上可实现透视窗平稳升降，从而提高实验室通风柜的实用性。

（6）电气配件：照明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内置 $2 \times 12\text{W}$ LED灯，光度 $\geq 300\text{LUX}$ ，隐藏于导流板下，易维修，具有泄爆功能。含防水插座2个， 380V 控制电箱1套。

（7）水配件

①采用高分子材料PP水杯，由模具一体化成型，耐酸、碱腐蚀，抑菌，易清洁；配套高分子PP下水器、滤片、阻水盖、PP去水提笼，可防止杂物堵塞管道；台下托底式安装，利用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大方。

②可旋转单口龙头，铜质铸件、陶瓷阀芯，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防锈耐腐蚀，可拆卸清洗阻塞，具有缓压作用。配PP水嘴，可拆卸，以便连接循环管或真空嘴等特殊用处。

4、下柜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 $\geq 1.0\text{mm}$ 厚度冷轧钢板制作，钢构件表面经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

	粉末静电喷涂经180°高温固化，涂层厚度≥75μm，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2) 下柜门：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内外双层扣合式，内填充隔音材料，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表面经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180°高温固化，涂层厚度≥75μm，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3) 不锈钢合页：采用模具成型，≥2.0mm厚，五节转轴304不锈钢合页，门开启角度达到270°； (4) 拉手：采用128孔距不锈钢C型拉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通风柜1和通风柜3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通风柜 （一）设计制造标准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24） （二）全钢通风柜技术参数要求 1.规格： 通风柜1：≥1800*850*2350mm，数量1台； 通风柜3：≥1200*850*2350mm，数量15台。 2.全钢结构（1.0mm冷轧钢板）：采用组合式结构，上部排风工作面,中间操作台面,采用≥20mm岩板级陶瓷板，下部底柜含独立水、电、气管线系统。 3.台面技术参数要求： 台面采用≥20mm岩板级陶瓷，属于A1级别不燃材料；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烧制，中间无黄锈色夹层；釉面漫反射性能好，呈现高光哑光色泽，陶瓷表面平整无橘皮状，平整无凹凸，触感细腻，有肌肤感，台面需满足以下性能技术要求： ▲（1）耐老化测试：依据GB/T 16422.2-2022、GB/T 250-2008标准，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测试条件：≥3500小时，黑标温度65℃，辐照度0.51W/m²·nm），色牢度等级≥4-5级，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抗冲击性：依据GB/T 3810.5-2016标准，检测结果值≥0.91。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洛氏硬度：参照GB/T 2696-2011标准，检测结果为≥70.1HRC。 （4）压缩强度：依据GB/T 9966.1-2020标准，检测结果≥512MPa。 4、上柜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1) 上柜主框架：采用≥1.0mm厚度冷轧钢板制作框架,钢构件表面经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180°高温固化，涂层厚度≥75μm，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2）内衬及导流板：材料为≥5mm厚的实验室专用通风柜陶瓷纤维板（陶纤板）。导流板必须与

内衬为同一材料，内衬板与导流板：具有阻燃、耐高温、耐火、抗酸碱腐蚀等特性。需满足以下性能技术要求：

▲①抗老化测试：依据ISO 4892-3：2016、GB/T 1766-2008标准，通过紫外老化测试（灯型：UVA-340，辐照度： $0.76\text{W}\cdot\text{m}^{-2}\cdot\text{nm}^{-1}$ ，暴露方式：60℃辐照8h+50℃无辐照冷凝4h，试验时长： $\geq 500\text{h}$ ），色牢度等级 ≥ 3 级。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抗冲击性：依据GB/T 3810.5-2016标准，检测结果值 ≥ 0.91 。

③邵氏硬度：依据GB/T 24137-2009标准，邵氏硬度（HD） ≥ 73 。

▲④吸水厚度膨胀率：依据GB/T 24137-2009标准，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0\%$ 。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视窗：采用 $\geq 5\text{mm}$ 钢化玻璃，透明度高，安全性高。窗框及导槽采用国标铝锭经专业模具拉伸成型后，经专用CNC设备进行切、铣、刨、钻孔、攻丝加工。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经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满足实验室防潮、防腐要求。配合专用可调导块，可随意停留。视窗开启高度在 $20\text{mm} \leq H \leq 750\text{mm}$ 中的任何位置。视窗上印有安全操作指示，提示实验操作者规范操作。传动机构配备自动锁止装置传动皮带断裂后，移动门不坠落。

（4）同步带：通风柜升降采用新型同步带，同步带内侧成人字齿状，使其与齿形带轮啮合，保障移门两侧同步滑动，不偏移。移动平稳，上下滑动自如，噪音小，可停留在任意高度。新型同步带实用性强和拉伸力强，其不仅可作为通风柜提拉门升降的传动部件，而且可作为通风柜提拉门升降的信号传输线。

（5）人字齿同步带轮：包括本体和设置在本体边缘上的轮齿，人字齿同步带轮承载能力大、运转平稳而且噪音小，用于通风柜上可实现透视窗平稳升降，从而提高实验室通风柜的实用性。

（6）电气配件：照明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内置2*12W LED灯，光度 $\geq 300\text{LUX}$ ，隐藏于导流板下，易维修，具有泄爆功能。含防水插座2个，380V控制电箱1套。

（7）水配件

①采用高分子材料PP水杯，由模具一体化成型，耐酸、碱腐蚀，抑菌，易清洁；配套高分子PP下水器、滤片、阻水盖、PP去水提笼，可防止杂物堵塞管道；台下托底式安装，利用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大方。

②可旋转单口龙头，铜质铸件、陶瓷阀芯，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防锈耐腐蚀，可拆卸清洗阻塞，具有缓压作用。配PP水嘴，可拆卸，以便连接循环管或真空嘴等特殊用处。

4、下柜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 $\geq 1.0\text{mm}$ 厚度冷轧钢板制作，钢构件表面经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 180° 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2）下柜门：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内外双层扣合式，内填充隔音材料，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表面经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 180° 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3）不锈钢合页：采用模具成型， $\geq 2.0\text{mm}$ 厚，五节转轴304不锈钢合页，门开启角度达到 270° ；

（4）拉手：采用128孔距不锈钢C型拉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通风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玻璃钢离心风机1风量：≥12500m³/h；玻璃钢离心风机2：≥17358m³/h。 2.排风风机采用玻璃钢离心风机，外壳及叶轮材质：FRP耐酸碱VinylEster(乙烯基树脂+无碱玻璃纤维)制作，机壳连接螺栓采用与废气无接触外接式固定，风机采用双底座减震处理措施。 1) 风机叶轮为悬臂闭式后倾离心式结构； 2) 传动方式：皮带传动； 3) 外壳及叶轮材质：FRP耐酸碱VinylEster(乙烯基树脂+无碱玻璃纤维)制作； 4) 风机支架采用机架材质：钢材焊接经过抛丸除锈后喷户外防腐粉经过208度高温烤漆制作，实现5年以上表面不生锈； 5) 轴心材质及密封处理方式：45#钢，为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机轴封处需采用石墨盘根密封； 6) 所有紧固件或螺丝与废气分离防止腐蚀，外部裸漏部分需采用帽套结构（避免松动）； 7) 皮带：高张力型皮带，使用寿命一万小时以上； 8) 风机底部配置减振台及排水清理装置（PVC排水孔）；风机的叶轮要便于检查清理。 3.风机性能要求 检测要求如下： 检测依据（如下述依据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存在更新，以最新标准内容为准） GB/T 1236-2017 《工业通风机 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 GB/T 2888-2008 《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 JB/T 8689-2014 《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 JB/T 10563-2006 《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 JB/T 8690-2014 《通风机 噪声限值》 1) 按GB/T 1236-2017 《工业通风机 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在规定测试下所对应的流量全压偏差为±5%； 2) 按JB/T 8689-2014 规定应进行30min机械运转试验 转动件应无擦碰等异常现象； 3) 按GB/T 2888-2008 规定测试噪声(比 A 声级) dB ≤22； 4) 外观质量风机表面光滑，不得有气泡、裂缝及厚度不均缺陷，涂层均匀、无剥落、划伤 等缺陷，轴承部位不得漏油，焊接处应平整、无气孔、裂纹等缺陷，风机内外表面必须清洁，产品铭牌安装平整、牢固。 5) 按JB/T 10563-2006 《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规定装配要求： 叶轮叶片应均匀分布，任意两相邻叶片间的最大弦长偏差应不大于3mm；叶轮和机壳的径向间隙应均匀。 6) 风机隔振效率≥89% 4.风机材质技术综合要求： 材质要求为FRP玻材质（玻璃钢），风机叶轮，外壳采用乙烯基树脂制作，制作的工艺需要达到以下检测要求： 1) 检测项目：弯曲强度依据GB/T1449-2005，试验速度：≥2mm/min检测，符合平均值≥523

		Mpa，离散系数≤4.0%要求。 2）检测项目：弯曲模量依据GB/T1449-2005，试验速度：≥2mm/min检测，符合平均值≥2.05×10⁴，离散系数≤2.3%要求。 ▲3）检测项目：树脂不可溶分含量依据GB/T2576-2005检测符合平均值≥98.6%，离散系数≤0.51%要求。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检测项目：树脂含量依据GB/T2577-2005检测符合平均值≥38.1%，离散系数≤0.63%要求。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检测项目：5%盐酸常温浸泡48h后弯曲强度依据GB/T3857-2017和GB/T1449-2005试验速度2mm/min检测，符合平均值≥444MPa，离散系数≤2.6%要求。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检测项目：5%盐酸常温浸泡48h后弯曲强度保留率依据B/T3857-2017和GB/T1449-2005试验速度2mm/min检测，符合平均值≥84.9%。 5.风机主件（机壳及叶轮）材料技术要求： 风机外壳及叶轮采用阻燃防腐玻璃钢材料制作依据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检验符合GB 8624-2012中电线电缆套管B1级难燃材料技术要求。检验结果如下： 1）通过GB/T2406.2-2009标准方法检测氧指数标准值≥46.4%。 2）通过GB/T8627-2007标准方法检烟密度等级SDR标准值≤25。 3）通过GB/T2408-2021标准方法塑料垂直燃烧标准值V-0级。 6、风机具备依据GB19761-2020的标准达到一级能效。 ▲7、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承诺，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由第三方验证审核取得可回收量验证声明证书复印件，带有♻标志：玻璃钢离心通风机风轮及外壳采用可回收自由固化树脂和其他材料制作，根据ISO 14021:2016计算，经第三方验证可回收率≥95%。（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通风设备配套管道、阀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采购内容</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tr><td></td><td></td><td> 1.形状：矩形 2.板材厚度：≥6mm 3.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4.性能要求： ①、弯曲强度：依据GB/T 9341-2008方法A《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方法A检验，结论弯曲强度≥35.4MPa； ②、拉伸强度：依据GB/T 1040.2-2022《塑料拉伸性能测定》方法A（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拉伸断裂应力），检测结果:拉伸强度：≥27.2MPa，断裂标称应变：≤48%，拉伸断裂应力：≥16.3MPa； ③、维卡软化温度:依据GB/T 1633-2000《塑料维卡（Vicat）软化温度标准》方法B50，检测结果，维卡软化温度：≥81.4℃。 </td></tr></table>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形状：矩形 2.板材厚度：≥6mm 3.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4.性能要求： ①、弯曲强度：依据GB/T 9341-2008方法A《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方法A检验，结论弯曲强度≥35.4MPa； ②、拉伸强度：依据GB/T 1040.2-2022《塑料拉伸性能测定》方法A（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拉伸断裂应力），检测结果:拉伸强度：≥27.2MPa，断裂标称应变：≤48%，拉伸断裂应力：≥16.3MPa； ③、维卡软化温度:依据GB/T 1633-2000《塑料维卡（Vicat）软化温度标准》方法B50，检测结果，维卡软化温度：≥81.4℃。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形状：矩形 2.板材厚度：≥6mm 3.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4.性能要求： ①、弯曲强度：依据GB/T 9341-2008方法A《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方法A检验，结论弯曲强度≥35.4MPa； ②、拉伸强度：依据GB/T 1040.2-2022《塑料拉伸性能测定》方法A（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拉伸断裂应力），检测结果:拉伸强度：≥27.2MPa，断裂标称应变：≤48%，拉伸断裂应力：≥16.3MPa； ③、维卡软化温度:依据GB/T 1633-2000《塑料维卡（Vicat）软化温度标准》方法B50，检测结果，维卡软化温度：≥81.4℃。						

1	1	阻燃PP板制 作风管	④、负荷变形温度：依据GB/T 1634.2-2019《塑料热变形温度测定》方法A,负荷变形温度：≥61℃； ⑤、垂直燃烧阻燃级别：依据UL 94-2013 Rev.12-2024《UL阻燃测试方法及标准》垂直燃烧第8节,检测结果：垂直燃烧阻燃级别：V2； ⑥、耐硫酸、耐盐酸、耐氢氧化钠、耐甲苯：依据GB/T 11547-2008《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检测结果：耐硫酸、耐盐酸、耐氢氧化钠、耐甲苯：均无可见变化； ⑦、光老化试验-紫外辐射暴露：依据GB/T 14522-2008《机械工业产品用塑料、涂料、橡胶材料人工气候老化试验方法 荧光紫外灯》循环1，检测结果：光老化试验-紫外辐射暴露：无可见变化； ⑧、悬臂梁冲击强度：依据GB/T 1843-2008《塑料 悬臂梁冲击强度的测定》C(完全破坏)，检测结果：悬臂梁冲击强度：≥8.7kJ/m²； ⑨、洛氏硬度测定：依据GB/T 3398.2-2008《塑料 硬度测定》，检测结果：≥96.4R； ⑩、漏风量测定：依据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漏风量技术要求：m³/（h*m²）≤4.08；风管工作压力为 1800Pa 时，保持 5min，接缝处无开裂，整体结构无永久性的变形及损伤。
	2	阻燃PVC通 风管	1.名称:阻燃PVC通风管 2.形状：圆形 3.规格：φ250 4.板材厚度：≥3mm 5.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3	静压箱	1.名称：静压箱 2.材质：pp材质 3.形式：矩形静压箱 4.落地安装
	4	玻璃钢离心 风机弹簧减 震垫	1.名称：玻璃钢离心风机弹簧减震垫 2.规格：每台配4个
	5	帆布软接	1.名称：帆布软接
	6	风机变径	1.名称：风机变径
	7	风机进出口	1.名称：风机进出口
	8	管道支架	1.管道支架制作（一般管架） 2.管道支架安装（一般管架）
	9	电动密闭阀 1	1.名称：电动密闭阀 2.规格：500*400mm（±5mm） 3.材质：阻燃PP材质 4.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5.电动机构：220V开关量执行器
		10 2 电动密闭阀	1.名称：电动密闭阀 2.规格：800*400mm（±5mm） 3.材质：阻燃PP材质 4.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5.电动机构：220V开关量执行器
		11 70℃常开 防火阀1	1.名称：70℃常开防火阀 2.规格：500*400mm（±5mm） 3.材质：304不锈钢材质 4.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5.手动复位，带输出信号装置
		12 70℃常2开 防火阀	1.名称：70℃常开防火阀 2.规格：800*400mm（±5mm） 3.材质：304不锈钢材质 4.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5.手动复位，带输出信号装置
		13 70℃常开 防火阀3	1.名称：70℃常开防火阀 2.规格：800*600mm（±5mm） 3.材质：304不锈钢材质 4.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5.手动复位，带输出信号装置
		14 单层百叶风 口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喷塑 3.带人字阀 4.规格：800*300mm（±5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通风设备配套电气设施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公频配电箱	1.名称：公频配电箱 2.安装方式：悬挂嵌入式
		2	配线	1.名称：铜芯电线 2.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规格：≥4平方毫米 4.材质：铜芯
		3	控制布线 电线电缆	RVV3*0.75mm ²
		4	配管1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线管 3.规格：DN20mm
		5	配管2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线管 3.规格：DN25mm
		6	线管弯头 、直通	1.名称：线管弯头、直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通风柜及配套设施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通风柜	核心产品，详见附表一
		2	落地式通风柜	1.全钢结构（≥1.0mm冷轧钢板） 2.规格：1800*850*2350mm（±5mm） 落地式型的通风柜柜中有导流板，采用三风道涡流式排风设计,并且配备合理导流构造，排气流畅无死角，各种比重气体均能顺利排除柜外。 。柜面上有电路控制触摸开关，电源插座等，透视窗采用钢化玻璃，可左右或上下移动，供人操作。 3、材料： (1)连接件：模具开发专用连接件，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2)柜体：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经过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为≥75微米，最后经高温固化而成，抗压性强，耐酸碱，抗腐蚀，防水。 (3)内衬：采用≥5mm厚耐酸碱抗倍特板（高温排风柜内衬板为钢质）

1			， 组装螺丝皆以塑料材质之盖板遮盖，避免和柜内气体接触。 (4)导流系统：三节式导流板设计5mm抗倍特板制作， 组装螺丝皆以塑料材质之盖板遮盖，（高温通风柜采用不锈钢内衬及导流板， 组装螺丝采用不锈钢螺丝）， 避免和柜内气体接触。 (5)电气： 30W照明灯、触摸式控制面板， 10A或16A三极多功能插座， 具有防尘、防酸碱、防水设计， 并配置漏电保护开关。 (6)视窗： ≥5mm厚钢化安全玻璃， 透明度高， 安全保险， 窗门作车窗滑道设计， 上下开启灵活方便， 噪音小， 可上下开启最大幅度为800mm， 推拉门底部设计有橡胶减震垫块， 解决了通风柜在高浓度酸碱， 水气较重的恶劣环境下生锈、腐蚀、掉色、美观等问题。
	3	PP小水杯+单联水龙头	1.PP小水杯： 尺寸≥258*137*207mm， 采用高分子材料PP， 由模具一体化成型， 耐酸、碱腐蚀， 抑菌， 易清洁； 需满足以下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1）邵氏硬度： 依据GB/T2411-2008标准， 检测结果≥66D。 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拉伸强度： 依据GB/T 1040.2-2022标准， 检测结果≥45MPa。 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单联水龙头： 龙头选用H63黄铜管， 使用红冲锻造工艺， 不出现沙眼； 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 防紫外线辐射， 耐化学腐蚀； 陶瓷阀芯可90度旋转、耐磨、耐腐蚀， 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60万次， 静态最大耐压≥2.5MPa， 鹅颈出水管可360度旋转； 旋钮把手为PP全新料无添加碳酸钙； 供水软管： 长度1.5米， 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 外层包裹PE管， 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需满足以下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1）耐污染性能： 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 同一份检测报告需包含无水柠檬酸（ACS）（≥99.5%）， 乙酸（≥99.7%）， 硫酸（AR）， 硝酸（AR）， 盐酸（GR）， 氨水（氢氧化铵）（AR）， 氢氧化钙（AR）， 氢氧化钾（AR， ≥85.0%）， 溴化钾（AR）， 溴酸钾（AR）， 亚硝酸钠（AR， 99%）， 盐酸羟胺， 乙酸铵（AR， ≥98.0%）， 正辛烷（96%）， 氯苯（AR， 99%）， 三氯甲烷（氯仿）（AR）， 冷溶型分析纯聚乙烯醇， 无水甲醇（AR， ≥99.5%）， 糠醛（呋喃甲叉）（AR， 99%）， 桃醛（0.98）， 三乙二醇二甲醚（AR， 99%）， 甲酚， 三乙胺（N,N-二乙基乙胺）（AR， ≥99.0%）， 硫脲（GR）， 乙腈（AR， ≥99.0%）， 乙酸酐（醋酸酐）（AR， ≥98.5%）， 耐污染接触时间≥48h， 覆盖/未覆盖玻璃盖板， 检验结果均为5级（无明显变化）。 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抗菌性： 依据JC/T 897-2014标准， 要求≥14种细菌的检测， 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细胞菌）。 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中性盐雾试验：依据GB/T 10125-2021标准，进行≥1000h中性盐雾试验后，试件平整表面无起泡、无开裂、无脱落、无明显锈蚀。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动密闭阀	1.名称：电动密闭阀 2.规格：φ250mm 3.材质：阻燃PP材质 4.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5.电动机构：220V开关量执行器
5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冷水管 dn25/PN1.25 4.连接形式：粘接
6	截止阀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e25 3.材质：PP-R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7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排水 3.材质、规格：PVC-U De50 4.连接形式：粘接
8	塑料套管	1.材质：套管（塑料） 2.型号、规格：DN50
9	给、排水附(配)件	1.名称：PVC存水弯 2.型号、规格：DN50
19	插座	1.名称：暗装单相五孔插座 2.规格：250V/10A
11	预留接线盒	1.名称：预留接线盒 2.规格：86型/金属线盒
12	配线	1.名称：铜芯电线 2.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规格：4平方毫米 4.材质：铜芯
13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线管 3.规格：DN20mm
14	线管弯头、直通	1.名称：线管弯头、直通
15	线管吊支架 (角铁\木托\管卡等)	1.名称：线管吊支架 (角铁\木托\管卡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药科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5-11-14 09:00 踏勘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280号生科楼，采购人集中组织，于2025年11月14日 9:00-16:00进行集中踏勘。 联系人姓名：董斌，陈浩明 联系人电话：13697410664/13587743291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2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官网（ http://www.gzgkbidding.com/index.php?m=Home&c=News&a=detail&id=25 ）规定的收费标准的90%（9折）按（货物采购类型）进行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则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

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谢佳琳、梁诗琦

电话：020-87687030、020-87687056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1、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2、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
2	授权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天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带“★”号条款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进口情况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0.4分)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条款（共17项）的，得20.4分，每个“▲”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2分，最低扣至0分。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 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一般技术响应程度 (6.0分)	采购包1附表一至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及“▲”之外的条款】（共6项），每有一种产品完全满足的得1分，本小点最高得6分。
	安装调试方案（一）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 1.安装调试计划； 2.安装调试步骤； 3.安装调试人员安排。 提供全部内容得1.5分，每缺1项扣0.5分。
	安装调试方案（二） (5.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调试方案具体科学，计划全面合理且逻辑性强，措施全面、可直接执行，人员专业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项目效果，得5.6分； 2.安装调试方案具体，计划合理且有逻辑性，措施全面且具有可行性，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项目效果，得2分； 3.安装调试方案有欠缺，计划不合理或不具备逻辑性，措施合理性不足、难以执行，人员不具备专业性，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项目效果，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一） (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整体设计方案②整体平面设计图、通风柜结构单件图③系统运行、维护、能耗，系统的操作管理、维修维护等内容的，得2分。 如方案未包括以上内容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下列“设计方案（二）”也不得分。

商务部分	设计方案（二）(7.5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整体设计方案设计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系统运行、维护、能耗设计合理；系统的操作管理、维修维护简便可行，图纸的规范、具有可操作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项目效果得 7.5分 ； 2. 整体设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科学，有一定的实用性；系统运行、维护、能耗设计合理但不够完善；系统的操作管理、维修维护设置有所欠缺，图纸基本规范，具有可操作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项目效果，得 3分 ； 3. 整体设计方案设计缺乏合理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系统运行、维护、能耗设计部分不合理；系统的操作管理、维修维护部分缺乏可行性，图纸具有不规范之处、缺乏可操作性，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项目效果，得 1分 ； 5. 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人员配备 (7.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暖通与空调施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分 ；具有暖通与空调施工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分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暖通空调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分 ；具有暖通与空调施工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分 ； 3. 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需提供安装施工员、安装质量员、电工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分 （一人一证，一人获得多个证书重复不得分），最高得 3分 ；注：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投标人 2022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实验室通风柜销售及安装）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 1分 ，最高得 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项目的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模糊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标人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通风设备，每个证书 1分 ，满分 3分 。注：须提供以上认证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站查询证书的状态记录并截图记录【网址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如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得分。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 1. 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 2. 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注：提供全部内容得 1分 ，每缺 1 项扣 0.5分 。

	售后服务方案（二）（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可实现服务效果，得4分；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难以保障本项目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1分；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一）（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1.培训内容、培训方式；2.培训师资、培训时间安排。注：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培训方案（二）（6.0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培训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培训服务进行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完善、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2.培训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性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项目效果，得3分；3.培训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项目效果，得1分；4.无提供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

- 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广东药科大学
XXXXXXXXXX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广东广州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甲 方（买方）： 广东药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翟理祥
联系人：
电话： 020- 传真： 02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280号

乙 方（中标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设备）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交货期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__天内完 成交货	
2									
		总金额：RMB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货物（设备）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最终总价格，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合同总价已包括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合同总价不发生调整。

三、设备要求

1.货物（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设备）或货物（设备）的任何一部份、技术资料、软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乙方应将货物（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货物必须采取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的包装，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四、付款方式

1.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支付：

1)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项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40%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把合同总价的70%划拨至乙方专项资金监管账户，并按照监管协议支付乙方40%合同价款。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等形式提交）。

在履约过程中，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及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 货物（设备）到交货地点、经调试可以正常使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协议支付30%合同价款。

4) 货物（设备）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剩余的30%合同价款。

2. 因国家和省相关政策造成的支付延期，按政策调整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3. 甲方向乙方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交货。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调试，并将到货时间提前____天通报甲方。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的货物（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 货物（设备）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3. 因货物（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技术文件

-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将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2. 如果项目必需的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和验收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 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和验收所引起的货物（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 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5.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件随货物（设备）按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 6. 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若乙方在到货后30天内未补齐有关文件的，视为未到货。
- 7.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
- 8.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检验与测试

-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设备），以确认货物（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参加检验测试的代表身份通知乙方。
-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设备）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驻地进行，甲方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

协助，甲方不承担费用。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设备）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设备）。

4.甲方在货物（设备）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设备）在乙方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7.相关标的物的检验证书必须与甲方验收合格认可书一起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

九、验收

1.货物（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履约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5.乙方申请验收时，应一并提交本合同第三、七、八条约定的相关文件。

十、安装、调试与培训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设备）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7天内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xxx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货物（设备）并使之达到甲方要求。

4.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5.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设备）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乙方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并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7.乙方（或厂家）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至少2个名额培训中心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操作。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设备）验收交付之日起提供_____质量保证期，（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包括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等（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质保期内设备年开机率（人为损坏除外）在95%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b.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c.年开机率低于85%，中标供应商必须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2.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或小灵通)。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___小时内到现场,___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___小时内无法恢复的,须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同型号的替代品给甲方使用。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其风险和响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满后,若有货物(设备)的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有关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终生技术支持保障服务。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7.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8.其他售后约定: _____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设备)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设备)、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除了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以外,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甲方因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六、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若本合同货物(设备)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加征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只按采购合同总价付款,不再承担任何其他税费。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甲、乙双方确认以上条款遵守无误。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合同附件：1.货物（设备）配置清单

2.货物（设备）技术参数

3.货物（设备）商务条款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广东药科大学

代表（签字）：

电话：**020-39352051**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280**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 附件**1** 货物（设备）配置清单 *（按中标文件，正式合同删除红色斜字）*
- 附件**2** 货物（设备）技术参数 *（按中标文件，正式合同删除红色斜字）*
- 附件**3** 货物（设备）商务条款 *（按中标文件，正式合同删除红色斜字）*
-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4215**

采购项目编号：**GZGK25P177A1077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药科大学科楼通风系统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5P177A1077Z]，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药科大学科楼通风系统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药科大学学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5P177A1077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药科大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药科大学学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5P177A1077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药科大学生科楼通风系统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5P177A1077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